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根據一般性授權
配售可轉換債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4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58,620,68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2%，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8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可轉換債券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將分別為約400,000,000港元及約395,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 50%用於本集團業務拓展及業務研發；(ii) 35%用於本集團生產經營；及(iii) 15%用於本集團償還債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且配售代理未根據其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促成並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總發行價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盡全力促成可轉換債券獲配售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因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b) 按配售代理信納的條款向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配售事項項下所規定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任何類型的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免除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即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對於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配售代理按上述發出任何通知，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項下任何義務除外)，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權利。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計最多400,000,000港元。
- 地位： 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益。
- 到期日(「到期日」)： 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利息：可轉換債券自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息，每年付款一次。

倘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部分可轉換債券於相關利息支付日前被轉換，則本公司將不再支付該部分被轉換之可轉換債券於該特定年度的應計利息。

轉換期(「轉換期」)：該期間自緊隨可轉換債券發行當日六(6)個月後首個營業日開始，並於到期日前十(10)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權：根據債券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其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如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除非其可轉換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則須為餘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i)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為免疑慮，任何轉換均以可轉換債券的面額為基準，不包括任何應計或未付利息。任何不在利息支付日進行的轉換將不會獲得自上次利息支付日後累計的利息。

轉換價(「轉換價」)：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45港元，可按債券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定進行調整。

初始轉換價：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溢價約43.56%；
- (b)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24港元溢價約29.0%；
- (c)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07港元溢價約30.98%；及
- (d)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6港元溢價約2.40%。

初始轉換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參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選擇60日期間的原因為其可公平及公允反映股份的市場價值，有助於掌握當前市況及長期價格趨勢，而不受短期價格波動的過度影響。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根據債券契據相關條文不時調整：

- (a) 倘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面值變更；或
- (b) 倘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倘轉換價出現任何調整，致使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性授權項下之限額，則本公司須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股東特別授權，以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批准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根據初始轉換價0.145港元計算，在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85,620,68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2%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81%。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最多2,785,620,689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278,562,068.9港元。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轉換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的金額出讓或轉讓，惟倘於任何時候，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惟並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出讓或轉讓(惟除非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否則可轉換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提前贖回：

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贖回價格相當於擬贖回的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00%，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支付贖回價格後贖回的可轉換債券應視為已贖回並註銷。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仍未作出補救，則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債券於發出該通知後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支付：

- (a) 產權負擔人佔有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
- (b)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並繼續未能在該等債務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償還該等債務，或申請同意或須委任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根據任何法律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責任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或
- (c) 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就重組本公司及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集團架構而進行清盤則除外；或
- (d)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e)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因本公司任何違約行為而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與配售協議、本公司的企業行動、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要求暫停買賣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或屬下列情況除外：(i)向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向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ii)本公司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公告。

申請上市

概不會就可轉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遞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性授權

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即3,443,389,669股股份)，惟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假設可轉換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最多可轉換為2,758,620,689股新股份。一般性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可轉換債券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並研發、銷售和提供氫燃料電池的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準備為有利之舉。發行可轉換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倘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則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並透過引入新投資者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轉換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事項及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將分別為約400,000,000港元及約395,600,000港元。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4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 50%用於本集團業務拓展及業務研發；(ii) 35%用於本集團生產經營；及(iii) 15%用於本集團償還債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45港元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a)於本公告日期		(b)緊隨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	10,449,312,134	60.69	10,449,312,134	52.31
債券持有人	-	-	2,758,620,689	13.81
其他公眾股東	6,767,636,215	39.31	6,767,636,215	33.88
總計	<u>17,216,948,349</u>	<u>100.00</u>	<u>19,975,569,038</u>	<u>100.00</u>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完成，而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亦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轉換債券的契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14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及最高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8%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認購可轉換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轉換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度，其收入、溢利或資產總值按百分比計佔本公司收入、溢利或資產總值的75%(或以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